

# 商业实质导向下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的公允价值计量与会计处理研究

何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的会计处理是企业集团重组中的实务难点, 核心争议在于账面价值法与公允价值法的选择。本文以某大型集团内部股权划转交易为研究对象, 聚焦商业实质判定这一关键依据, 从战略意图、现金流影响、市场化定价三方面, 论证该交易具备充分商业实质。基于此, 构建转让方确认处置损益、受让方分层处理、集团层面抵销内部损益的会计方案。研究表明, 公允价值计量可兼顾法人主体信息公允性与集团整体信息中立性, 与国资监管要求形成协同。本文为同类交易会计处理提供参考, 助力“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关联交易中的落地。

**关键词:** 同一控制; 股权划转; 商业实质; 公允价值

DOI: <https://doi.org/10.65196/5k3zfd43>

## 一、引言

在现代企业集团的运营实践中,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业结构和提升整体竞争力, 内部重组活动已成为常态。股权划转作为内部重组的核心方式之一, 其形式多样, 动机各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被视为集团内部权益的重新布局, 而非一项市场化交易, 因此应采用权益结合法, 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这一处理方式的核心逻辑在于, 合并前后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整个交易被视为一个单一报告主体的内部资源整合, 强调的是股东权益的连续性。然而, 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在面对日益复杂的商业实践时, 需要结合交易的具体经济实质进行解读。并非所有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移都等同于“企业合并”。部分交易尽管发生在集团内部, 但其商业目的、交易结构和对相关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使其更接近于一项具有真实商业内涵的资产处置与购置活动。例如, 当交易旨在实现专业化分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或涉及拥有不同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时, 若仍固守账面价值原则, 可能扭曲各方法律主体的真实业绩, 并引发对交易公允性的质疑, 尤其可能损害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利益。

本文以一个具体案例为研究对象: 在某大型集团内部, 全资子公司A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实业”)将其持有的A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投资控股”)12.93%的股权, 转让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B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产投”)。该交易拟以经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为定价基础。这一安排引发了一个核心的会计问题: 此项同属一个集团控制下的股权划转, 是应遵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面价值法, 还是应基于其商业实质, 作为一项关联方资产交易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当集团内部股权划转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时,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不仅是合理的, 而且是必要的。它能够更真实地反映交易的经济后果, 为各独立法人的绩效考核提供公允基础, 并维护所有股东(包括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文将从理论基础、案例商业实质分析、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法律税务影响等多个维度展开论述, 以期完善集团内部交易的会计处理提供有益的见解。

## 二、理论基础与文献回顾

**作者简介:** 何鹏(1988-), 男, 硕士, 会计师,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 研究方向为聚焦于管理会计工具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企业的应用等。

## （一）权益结合法与公允价值法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为集团内部交易提供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处理路径，其选择取决于对交易性质的判断。

第一种是针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权益结合法。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6部分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和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在合并方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份额确认。这一方法的理论根基在于“权益连续性”，即交易并未改变最终控制方的经济利益，只是集团内部资产和负债的重新排列组合，不应因此确认新的资产价值或产生合并损益。

第二种是适用于一般“关联方交易”的公允价值原则。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并非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进行。为了防止利润转移和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侵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普遍要求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 就是表示交易双方保持独立、无关联、平等议价的状态，如同陌生人之间保持一臂距离进行公平交易，无任何特殊关系影响定价。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也强调了关联交易的报告义务和决策程序，其核心在于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在会计处理上，这意味着交易价格应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企业所得税法同样遵循此原则，若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特别纳税调整。

## （二）商业实质—区分两种处理路径的关键

如何界定一项集团内部股权划转应归属于“企业合并”还是“资产交易”，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企业会计准则》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准则中引入了商业实质的概念，指一项交易能够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股权交换是其典型形式）被认为具有商业实质，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和金额发生显著改变。即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例如，用一项高风险、未来现金流入不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换取一笔现金或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特征发生了根本性改变。

二是换入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这里强调的是“企业特定价值”的改变。即交换后，企业预计从换入资产中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不发生交换而继续持有换出资产所能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这两个条件的核心思想是，交易必须能够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经济状况，而不仅仅是资产形式的简单替换。在关联方交易的背景下，对商业实质的判断尤为严格，必须穿透交易的法律形式，深入分析其背后的经济动机和产生的经济后果，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如果一项交易仅仅是为了达到某种会计目的或税务目的，而没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和经济影响，那么它很可能不具备商业实质。

## 三、股权转让交易商业实质分析

从交易背景、对各方现金流的影响、经济后果与风险转移等多个维度，系统论证A实业向B产投转让A投资控股股权这一交易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

### （一）交易背景与战略意图分析

任何一项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其背后必然有清晰的商业逻辑和战略驱动。本次股权转让并非孤立的财务操作，而是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 （1）响应“压降法人户”的宏观战略

近年来，国资委持续推动中央企业“瘦身健体”，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压降管理层级和法人户数”。其目的在于解决国有企业中普遍存在的组织结构臃肿、管理链条过长、决策效率低下等问题。通过减少法人实体，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财务成本和合规风险，实现资源向主业集中，提升集团整体的管控效率和竞争力。

#### （2）实现专业化整合与管理协同

B产投作为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其核心职能是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的投后管理、资本运作和战略赋能。而A实业的主营业务可能与股权投资管理存在差异。将A投资控股的全部股权集中

到 B 产投旗下，有利于 B 产投对其进行 100% 的掌控，从而更有效地实施其发展战略，推动业务协同，实现价值最大化。从控股到全资，虽然控制权没有发生转移，但管理权限、决策效率和资源整合的力度将得到质的提升。这种为实现更优管理和资源配置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是典型的具有商业实质的重组行为。

## （二）交易对各方未来现金流量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商业实质”的核心判断标准在于交易是否显著改变了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我们将从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三个维度进行分析。

### （1）对转让方 A 实业公司

一是现金流量形态的根本改变。交易前，A 实业持有的 12.93% 股权为其带来的是未来不确定的股利收入现金流。股利分配的时间和金额取决于 A 投资控股的盈利能力和分配政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后，A 实业将这部分股权一次性变现，获得了一笔确定金额的现金流入（即交易对价）。其未来的现金流量形态从“或有、长期的股利流入”转变为“即期、确定的大额现金流入”。

二是风险与报酬的改变。交易前，A 实业承担着 A 投资控股经营不善、价值下跌的风险，同时也享有其价值增长的潜在收益。交易后，A 实业不再承担这部分股权对应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相应地也放弃了未来的增值收益。其资产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发生了显著变化。对于 A 实业而言，其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分布和风险均发生了根本性的、显著的改变。这完全符合“商业实质”的判断标准。

### （2）对受让方 B 产投公司

一是现金流量金额与所有权的改变。交易前，B 产投虽然控股 A 投资控股，但在合并报表层面，需要将归属于 A 实业的 12.93% 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扣除。这意味着 A 投资控股产生的现金流中，有一部分在经济利益上并不归属于 B 产投。交易后，B 产投实现了 100% 控股，株洲投资控股的所有净利润和现金流将完全归属于 B 产投的股东。这直接导致了归属于 B 产投母公司所有者的未来现金流入金额的增加。

二是决策效率与资源整合能力的提升。全资控股消除了潜在的少数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使得 B 产投在对株洲投资控股进行重大决策（如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时，无需考虑少数股东的意见，决策效率更高，执行力更强。这有利于 B 产投更顺畅地调动和整合株洲投资控股的资源，从而可能产生新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改善其整体的现金流创造能力。结论：对于 B 产投而言，本次交易显著增加了其能够控制和享有的来自目标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净额，并优化了其管理和资源整合的效率，同样符合“商业实质”的判断标准。

## （三）交易的经济后果与市场化定价

一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还体现在其是否产生了真实的经济后果，并且其交易对价是否反映了公允的市场价值。

一是真实的产权转移与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真实的股权过户和对价支付。A 实业失去了对 12.93% 股权的所有权，B 产投获得了该部分所有权。这是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产权变动，而非账面上的调整。资金的流动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是真实发生的经济事件，对双方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都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二是基于公允价值的定价。本案例一个至关重要的特点是，交易价格“按评估公允价值进行”。这表明交易双方并非随意地以账面价值或协商一个名义价格进行划转，而是引入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运用专业的评估方法来确定股权的市场价值。

三是引入了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允价值评估模拟了在公开市场中，一个理性、知情的买方和一个理性、知情的卖方愿意进行交易的价格。这使得一项内部交易具备了外部市场交易的公允性特征。满足国资监管要求：如前所述，对国有资产转让进行评估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法定要求。严格履行评估程序，本身就是交易严肃性和合规性的体现。

四是为会计处理提供了可靠基础。《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要求采用公允价值的前提之一是“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通过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这一条件得到了满足。

A 实业向 B 产投转让 A 投资控股的交易，具备充分且显著的商业实质。其判断依据一是动因。交易由清晰的集团战略驱动，旨在优化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二是影

响。交易从根本上改变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未来现金流量结构（包括金额、时间和风险），产生了真实的经济后果。三是定价。交易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了市场化定价机制，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因此，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远超一次简单的“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资源调拨，将其类比于《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所规范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会计处理，是恰当且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

#### 四、基于公允价值的会计处理

在确定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并完成了价值评估之后，接下来的核心工作就是设计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案。需要分别从转让方（A实业）和受让方（B产投）的角度，以及对集团合并报表的影响层面进行阐述。

##### （一）转让方A实业的会计处理

A实业作为转让方，其会计处理相对直接。

一是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在股权交割日，A实业应终止确认其持有的对株洲投资控股12.93%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是确认处置损益。将收到的交易对价（公允价值）与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损益通常在利润表中列示为“投资收益”。

##### （二）受让方B产投的会计处理

B产投的会计处理相对复杂，因为它涉及在已有控制权的情况下，购买子公司剩余的少数股权（即非控制性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作为一项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

###### （1）个别财务报表

在B产投自身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它需要将其支付的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株洲投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

借：长期股权投资——株洲投资控股（按支付的公允价值对价）

贷：银行存款 / 其他应付款

###### （2）合并财务报表

在合并层面，子公司的全部资源早已被“视同”为集团资源。购买少数股权，并未增加集团“控制”的资源范围。

由于交易前B产投已经能够控制并合并株洲投资控股，购买少数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商誉，也不会重估已有的资产和负债。其核心影响是对所有者权益内部项目的调整。一是冲减少数股东权益。需要冲减掉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A实业的12.93%的少数股东权益。二是调整资本公积。支付的合并对价（公允价值）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如果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工作底稿中的抵销分录示例：借：少数股东权益（按被购买的12.93%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借/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支付的公允价值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份额的

贷：长期股权投资（B产投个别报表）

##### （三）对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分析在最终控制方（即中车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本次内部交易的会计影响需要被完全抵销，以确保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受内部交易的影响。

一是损益的抵销。A实业在其个别报表中确认了“投资收益”，而B产投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了“资本公积”。在集团层面进行最终合并时，需要编制一笔抵销分录，将A实业确认的这笔内部投资收益予以抵销。抵销分录的原理是将这项交易视同集团内部的资本性投入。

借：投资收益（抵销A实业确认的收益）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恢复被B产投冲减的部分）

二是最终效果。经过这层抵销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集团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没有影响。对集团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增加，同时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不考虑支付对价的来源）。

既然在集团层面的合并报表中，交易损益最终会被抵销，那么在子公司层面坚持使用公允价值的意义何在？一是确保子公司层面信息的真实性：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和会计主体，其财务报表需要公允地反映其自身的经营活动和业绩。对于A实业，成功地以公允价值出售一项投资并实现增值，是其真实的经营成果，应当予以反映，这对于其内部考核、对外融资、以及对其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都至关重要。二是明确受让方的投资成本：对于B产投，以公允价值记录其新增的投资成本，真实地反映了其为获取100%控制权所付出的经济代价。这为其未来对该项投资进行管理和评价提供了准确的起点。三是遵循“分层合并”的逻辑：合并报表是在各独立法人个别报表的基础上编制的。首先要确保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遵循了准则和经济实质，然后才是在合并层面根据“控制”的原则进行调整和抵销。不能因为合并层面需要抵销，就反过来扭曲个别法人层面的会计处理。

##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是商业实质是判断会计处理方法的关键。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具有“同一控制”的表象，但其背后由集团优化管理架构的战略意图驱动，并对交易双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和风险承担产生了根本性、实质性的改变。因此，该交易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其经济内涵超越了简单的内部资产划拨。

二是公允价值计量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基于该交易的商业实质，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采用经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相比传统的账面价值法，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提高了转让方和受让方个别财务报表信息的相关性和决策有用性。

三是会计处理方案兼顾了个体与整体：本报告提出的会计处理方案——即在转让方确认处置损益、在受让方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在集团最终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销——既尊重了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经营成果，又确保了集团整体财务信息不受内部交易利润的影响，实现了个体信息质量与集团信息中立性的统一。

四是国资监管与会计准则的协同。国有资产交易监管中对资产评估和公允定价的强制要求，为在会计处理中采用公允价值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外部保障，体现了外部监管要求与会计准则内在逻辑的协同一致。

### 参考文献：

- [1] 陆建桥，焦晓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研究[J]. 会计研究，2020(02)：3-14.
- [2] 陈秧秧，李丹.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的商业实质判定与公允价值计量应用[J]. 会计之友，2022(15)：102-108.
- [3] 财政部会计司.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解读[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1.
- [4] 王化成，高升. 国企集团内部股权划转的会计处理与监管协同——基于商业实质视角[J]. 财务研究，2021(03)：78-86.
- [5] 李勇，刘爽.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商业实质的判断与应用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9(04)：67-75.

# Research on Fair Value Measurement and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Equity Transfer Under Common Control Oriented by Commercial Substance

HE Peng

*(CRRC Zhuzhou Locomotive Co., Ltd, Zhuzhou, Hunan 412000, China)*

**Abstract:**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equity transfer under common control is a practical difficulty in enterprise group reorganization. The core dispute lies in the choice between book value method and fair value method. This paper takes the equity transfer transaction within a large group as the research object, focuses on the key basis of commercial substance judgment, and demonstrates that the transaction has sufficient commercial substance from three aspects: strategic intention, cash flow impact, and market-oriented pricing. Based on this, an accounting scheme is constructed in which the transferor recognizes the disposal gain and loss, the transferee handles it hierarchically, and the group level offsets the internal gain and los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fair value measurement can take into account the fairness of legal entity information and the neutrality of group overall information, and form synergy with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requirements. This paper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imilar transactions and help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

**Keywords:** common control; equity transfer; commercial substance; fair value